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监事会主席吴玮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